

中山醫學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402南區建國北路一段
110號

聯絡人：邱燦榮

電子信箱：t620827@csm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4-24730022轉11254

傳真電話：04-24739030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山醫大校學字第1110001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8(附件1人權法治研討會計畫書 A09610000Q0000000_1111200252_1_ATTCH1.pdf)

主旨：誠摯邀請貴校學生會相關人員參加本校辦理教育部111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「提升校園人權法治研討會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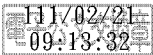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111年4月27日（三）
- 二、活動地點：本校正心樓2樓0211演講廳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各大專校院及高中學生會，校園學權或對校園人權議題有興趣之同學。
- 四、名額80人，以中彰投地區學生優先，額滿為止，請貴校惠予參與活動人員公假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111年4月8日止，請逕至網址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xcLNlwMxrNJ1Lc2DyfvTQ37avCYX8q1AsBtZnPE0fNw/edit>填寫報名表單。
- 六、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研習證書。
- 七、本活動原則採實體進行，若因疫情變化有所影響，擬改為線上進行，將再另行通知。



八、檢附活動計畫書，若對活動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校學生
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員邱先生，電話：(04)24730022
轉11254、電子信箱： t620827@csmu.edu.tw。

正本：中彰投各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裝



線



教育部 111 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

「提升校園人權與法治」研討會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00158773 號函

「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(一) 強化各校學務人員了解人權教育的內涵與核心價值，落實

校園人權的維護，建構友善人權教育環境與生態。

(二) 藉學者專家演講及實務工作者之經驗分享，強化學生參與

層，促進各校工作人員擬定各校人權教育之實踐方式。

(三) 希亟透過本研習，提升學務工作人員對於人權法治教育相

關知識與能力，同時透過人權教育紀錄分享，讓各校學務

人員有能力及方法檢視各校人權法治教育之成效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

五、活動日期：111 年 4 月 27 日（三）中午 12:00 至下午 15:20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 0211 教室、本校校區平面圖如
附件一）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中部地區大專學生及對校園人權與法治有興趣之學



生、學生會或議會代表等，每校以 1-2 人為原則，共計 80 名。

敬請惠允參加人員公假。

八、活動內容：人權與法治專題演講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1 年 4 月 8 日（五）前至報名系統：
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xcLNlwMxrNJ1Lc2DyfvTQ37avC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xcLNlwMxrNJ1Lc2DyfvTQ37avCYX8q1AsBtZnPE0fNw/edit)

YX8q1AsBtZnPE0fNw/edit 人數以 80 人為限、依報名優先順序額滿

為止，請以線上報名。

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中山醫學大學生活輔導組邱燦榮先生。

聯絡電話：04-24730022 轉 11254

電子信箱：t620827@csmu.edu.tw

十一、報名者若因故不克出席，請務必於 4 月 20 日（三）前告知主辦單位。

十二、全程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核發 4 小時研習證明。

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/主講人	地點
11:30~12:20	報到(用餐)	學務處生輔組	正心樓 0211 教室
12:20~12:30	開幕式	徐慶琳學務長 致詞	
12:30~13:30 第 1 場	主題： 國民法官制度宣導	主持人：中山醫學大學 徐慶琳學務長 主講者：講座另訂	
13:20~13:30	休息	學務處生輔組	
13:30~15:00 第 2 場	主題： 人權公約與我(大專 生、高中生)	主持人：中山醫學大學 徐慶琳學務長 主講者：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系廖宗聖教授	
15:00~15:20	綜合座談	主持人：中山醫學大學 徐慶琳學務長	
15：20	閉幕式		

附件一、交通方式

